

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

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的批复（镇经开生应审（2024）2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了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，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
线路通过有人居住、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优化了线路路径，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，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导线对地高度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已落实：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），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变动判定
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	中盛储能升压站~新竹/石桥 110kV 线路工程	2 回，线路路径长 3.45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75km，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 2.7km（双回敷设 2.57km+单回敷设 0.13km）。	2 回，线路路径长 3.45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75km，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 2.7km（双回敷设 2.59km+单回敷设 0.11km）。	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	对照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第五条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

(原环评评价等级)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2		电缆线路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110kV 架空线路：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电缆线路：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声环境	110kV 架空线路：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110kV 电缆线路：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
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线路沿线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 2 类(昼间 60dB (A), 夜间 50dB (A))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昼间 70dB (A), 夜间 55dB (A)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

2026 年 4 月

